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六號
承辦人：尤致閔
電話：049-2347455
傳真：049-2394332
電子信箱：zmynick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001862640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「99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」之評定結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依98年5月13日訂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小組設置要點」規定，邀請學者專家、機關代表組成考核小組，分別於本（100）年6月27日至29日及7月20日至21日考核完竣。

二、依本會100年1月19日農水保字第0991872692號令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，考核評定達80分以上者，依下列基準獎勵之：

（一）直轄市及準直轄市組

1、第1名：頒發獎牌1面，獎金新臺幣180萬元。

2、第2名：頒發獎牌1面，獎金新臺幣130萬元。

（二）縣（市）組

1、第1名：頒發獎牌1面，獎金新臺幣180萬元。

2、第2名：頒發獎牌1面，獎金新臺幣130萬元。

3、第3名：頒發獎牌1面，獎金新臺幣100萬元。

4、第4名：頒發獎牌1面，獎金新臺幣70萬元。

5、第5名：頒發獎牌1面，獎金新臺幣30萬元。

(三)另經考核評定達75分以上且成績顯有進步者，給予激勵獎，至多6名，並頒發獎牌1面，獎金新臺幣20萬元。

三、經評定名次如下，請受獎績優機關即掣據送本會水土保持局俾憑撥款：

(一)直轄市及準直轄市組：第1名臺北市府、第2名桃園縣政府、第3名高雄市政府、第4名新北市政府、第5名臺南市政府、第6名臺中市政府。

(二)縣(市)組：第1名宜蘭縣政府、第2名苗栗縣政府、第3名嘉義縣政府、第4名雲林縣政府、第5名基隆市政府、第6名彰化縣政府、第7名屏東縣政府、第8名臺東縣政府、第9名南投縣政府、第10名嘉義市政府、第11名花蓮縣政府、第12名新竹市政府、第13名新竹縣政府。

(三)激勵獎：臺南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及苗栗縣政府。

四、另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考核書面報告內容，評定績優水土保持服務團(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、宜蘭縣水土保持服務團、臺東縣水土保持服務團)與巡查及查報績效良好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(新北市八里區公所、林口區公所、桃園縣龜山鄉公所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和平區公所)各頒發獎牌1面。

五、前開受獎績優機關(單位)，本會將於近期辦理「99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頒獎典禮」公開表揚，屆時請各機關(單位)共襄盛舉。

